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教師研習中心

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專門科目學分班

104 年度第一階段隨班附讀申請公告

一、 開班資訊

(一) 班別簡介

班別	學分數	登記證別	正取人數
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 輔導活動主修專長	35	國中輔導科教師證	6 人
高級中等學校輔導班	40	高中輔導科教師證	7 人

(二) 開課階段圖

第一階段

- 開課階段：103學年度下學期至104學年度上學期(暑假)
- 開課時程：104年7月~104年8月
- 開課時間：星期一至星期四 08:00~17:00

※上課地點：國立政治大學校本部

二、 課程內容

104 年度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輔導科學分班(第一階段)課表
國中班

◎上課地點：

◎上課時間：以下每週課表所列上、下兩區塊，各代表上、下午 4.5 節課(4.5 小時)。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中午休息時間
上午	8:10~9:00	9:10~10:00	10:10~11:00	11:10~12:25	12:25~13:10
下午	13:10~14:00	14:10~15:00	15:10~16:00	16:10~17:25	

一	二	三	四	五	一	二	三	四	五
7月6日	7月7日	7月8日	7月9日	7月10日	7月13日	7月14日	7月15日	7月16日	7月17日
心理與教育測驗 1	心理與教育測驗 3		心理與教育測驗 4		團體輔導 1	童軍教育 4	團體輔導 2	團體輔導 3	
午休					午休				
心理與教育測驗 2	童軍教育 1		童軍教育 2		童軍教育 3	童軍教育 5	童軍教育 6	團體輔導 4	

一	二	三	四	五	一	二	三	四	五
7月20日	7月21日	7月22日	7月23日	7月24日	7月27日	7月28日	7月29日	7月30日	7月31日
團體輔導 5	諮商理論與技術(上)1	團體輔導 6	團體輔導 7		親職教育 1	心理與教育測驗 6	親職教育 3	諮商理論與技術(上)3	
午休					午休				
童軍教育 7	諮商理論與技術(上)2	心理與教育測驗 5	童軍教育 8		親職教育 2	心理與教育測驗 7	親職教育 4	諮商理論與技術(上)4	

一	二	三	四	五	一	二	三	四	五
8月3日	8月4日	8月5日	8月6日	8月7日	8月10日	8月11日	8月12日	8月13日	8月14日
團體輔導 8	諮商理論與技術(上)5	親職教育 5	諮商理論與技術(上)7		親職教育 7	諮商理論與技術(下)1	親職教育 9	諮商理論與技術(下)3	
午休					午休				
心理與教育測驗 8	諮商理論與技術(上)6	親職教育 6	諮商理論與技術(上)8		親職教育 8	諮商理論與技術(下)2	親職教育 10	諮商理論與技術(下)4	

一	二	三	四	五	一	二	三	四	五
8月17日	8月18日	8月19日	8月20日	8月21日					
親職教育 11	諮商理論與技術(下)5	諮商理論與技術(下)7							
午休					午休				
親職教育 12	諮商理論與技術(下)6	諮商理論與技術(下)8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親職教育	3	王鍾和	諮商理論與技術(上)	2	陳婉真
心理與教育測驗	2	陳嘉成	諮商理論與技術(下)	2	陳婉真
童軍教育	2	林顯達	團體輔導	2	吳澄波

104.06.13 製表

104 年度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輔導科學分班(第一階段)課表
 高中班

◎上課地點：

◎上課時間：以下每週課表所列上、下午區塊，各代表上、下午 4.5 節課(4.5 小時)。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中午休息時間
上午	8:10~9:00	9:10~10:00	10:10~11:00	11:10~12:25	12:25~13:10
下午	13:10~14:00	14:10~15:00	15:10~16:00	16:10~17:25	

一	二	三	四	五	一	二	三	四	五
7月6日	7月7日	7月8日	7月9日	7月10日	7月13日	7月14日	7月15日	7月16日	7月17日
危機處理 1	危機處理 3	人格心理 學 1	諮商理論與 技術(上)1		危機處理 5	諮商理論與 技術(上)3	諮商理論與 技術(上)4	諮商理論與 技術(上)6	
午休					午休				
危機處理 2	危機處理 4	人格心理 學 2	諮商理論與 技術(上)2		危機處理 6	人格心理 學 3	諮商理論與 技術(上)5	人格心理 學 4	

一	二	三	四	五	一	二	三	四	五
7月20日	7月21日	7月22日	7月23日	7月24日	7月27日	7月28日	7月29日	7月30日	7月31日
諮商理論與 技術(上)7	危機處理 7	人格心理 學 5	性別教育 1		危機處理 9	學校輔導 工作 1	人格心理 學 7	性別教育 3	
午休					午休				
諮商理論與 技術(上)8	危機處理 8	人格心理 學 6	性別教育 2		危機處理 10	學校輔導 工作 2	諮商理論與 技術(下)1	性別教育 4	

一	二	三	四	五	一	二	三	四	五
8月3日	8月4日	8月5日	8月6日	8月7日	8月10日	8月11日	8月12日	8月13日	8月14日
諮商理論與 技術(下)2	性別教育 5	諮商理論與 技術(下)3	學校輔導 工作 3		危機處理 11	諮商理論與 技術(下)5	諮商理論與 技術(下)7	學校輔導 工作 5	
午休					午休				
人格心理 學 8	性別教育 6	諮商理論與 技術(下)4	學校輔導 工作 4		危機處理 12	諮商理論與 技術(下)6	諮商理論與 技術(下)8	學校輔導 工作 6	

一	二	三	四	五	一	二	三	四	五
8月17日	8月18日	8月19日	8月20日	8月21日					
性別教育 7	學校輔導 工作 7								
午休					午休				
性別教育 8	學校輔導 工作 8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學校輔導工作	2	王鐘和	諮商理論與技術(上)	2	修慈蘭
危機處理	3	陳營政	諮商理論與技術(下)	2	修慈蘭
人格心理學	2	孫蓓如	性別教育	2	李怡青

104.06.12 製表

三、 招生對象

本校畢業生及本中心結業或保留進修資格之學員選、補修學分者，並於公立或已立案私立中等學校在職之專任教師、代理(課)教師或兼任教師且同時具備合格教師證書。

※聘期為三個月以上

四、 費用

(一) 收費標準：學費分各階段繳交。

1. 學分費：每一學分 2,000 元整；分組授課科目每一學分 2,500 元整。

※【團體輔導】40 人以上分組授課；【諮商實習】30 人以上分組授課。

2. 雜費：每一學分 200 元整。

3. 報名費：500 元整，郵政劃撥手續費依劃撥總金額另計。

(二) 繳費方式：經中心審查報名資料並通知錄取後，再行繳費。

※以上各項費用依本校各學年度相關會議決議之標準調整之。

五、 報名資訊

(一) 報名資格

1. 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在職校長、專任教師。
2. 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含特殊教育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代理、代課或兼任在職教師。

(二) 報名資料：具報名資格者請備齊以下資料並依序裝訂。

序號	項目	數量	備註
01.	隨班附讀申請表	1 份	請逕自於網路列印。
02.	半身證件照二吋	2 張	請於照片後方寫上大名及科班別，並浮貼於申請表。
03.	現階段服務單位 在職證明正本 ※不接受聘書	1 份	報名輔導班者，如現擔任校長、輔導主任、輔導組長、輔導教師或導師一職，請一併於在職證明中敘明。
04.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05.	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 正反面影本	1 份	個人所具之教師證書請全數附寄。
06.	專門科目學分認定表	1 份	請依個人欲修讀之班別，填寫專門科目學分認定表，並繳交相關之成績證明文件影本。

(三) 報名方式：

報名階段	截止日期	說明
(一)傳真排序	104年6月21日前	填具申請表後，先行傳真至本中心，以確認報名順序。 傳真號碼：02-29387737
(二)通訊寄件	104年6月21日前 (以郵戳為憑，逾期 不受理)	傳真後，依規定於截止日前將報名所需相關表件，以A4信封掛號郵寄本中心收件處，始完成報名程序。 收件地址：116 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井塘樓2樓 收件單位：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辦公室 <u>※請於A4信封註明—報名教師研習中心之第二專長學分班隨班附讀申請</u> <u>※如未依規定寄出全數報名表件，報名視為無效，將不另外通知補件，煩請留意。</u>

六、錄取原則

(一) 報名日期截止後，如報名註冊人數未超出招生總名額，經審查資格符合者，皆予錄取。

(二) 報名日期截止後，如報名註冊人數超出招生總名額，按以下標準依序錄取：

1. 各中等學校現任之校長、輔導主任、組長或專兼任輔導教師。
2. 各中等學校現兼任導師或認輔教師職務者。
3. 各中等學校在職專任教師。
4. 各中等學校在職之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

※以上各標準之評比結果如相同時，依傳真報名順序比序。

七、名單公告

將於本中心網站：<http://tisecc.nccu.edu.tw/>公告。

八、退費

報名者所報名之課程不得轉讓或轉售，報名後若不克前來參加課程，可提出退費申請，本中心將依照國立政治大學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職前及在職進修班教務規則之退費標準退費。

※開班後之各班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課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費用（學分費、雜費）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辦理休、退學者並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費用（學分費、雜費）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辦理休、退學者及申請退費者，不予退費。）請仔細考量並確認個人可進修時間後再行報名。

九、 其它應行注意事項

- (一) 錄取學員入學、繳費、退費、註冊、選課、學分抵免、成績考查、缺曠課、休復學、退學、開除資格及結業等事項，悉依本中心教務規則辦理。
- (二) 錄取之學員，一律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 (三) 學員修畢各班次課程，各科目缺課少於該科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且成績及格者，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書及「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並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辦理第二專長加科登記。
- (四) 本課程之修訂時間為暫訂時間，如發生不可抗力因素(如颱風、連休補假、課程異動)或達主管機關建議停課標準等突發狀況，本中心得以進行適度調整，或由授課老師與全班學員協調擇期補課事宜。
- (五) 車輛進入校區停放使用停車券，停車券每張 80 元(一日一張)，可依規定購買。
- (六) 本校對各專業課程之授課、評量皆維持一定之水準，不保證個人能於正常修業期限內完成進修。請衡量個人之興趣、時間及程度後，再行報名。
- (七) 簡章及各項報名表件請逕自至中心網站查閱及下載使用。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甄審委員會決議辦理。
- (八) 本校圖書館及社資中心等典藏各類圖書視聽資料近 339 萬冊、期刊及報紙 4,000 餘種、電子期刊資源約 67,499 種、電子書約 91,886 種、線上資料庫約 280 種，各館皆採開架式，圖書資訊管理與服務已全面電腦化、網路化。
- (九) 本中心提供 e 化教室供學員上課；另備有單槍投影機、手提電腦、數位相機、攝影機等教學器材以及院屬專用電腦教室一間，用以支援教師教學及增進學員學習效果之用。
- (十) 本中心將於開課前一週陸續於網站上公告各科目課程大綱，提供學員瞭解及參考。

十、 聯絡方式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教師研習中心

地址：11605 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井塘樓 2 樓教育學院辦公室

聯絡電話：(02)2939-3091#66089

傳真號碼：(02)2938-7737

聯絡信箱：tisecc@nccu.edu.tw

中心網址：<http://tisecc.nccu.edu.tw/>